

延边州商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并拟订相关实施细则；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 负责推进全州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 拟订全州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规范商业经营行为，组织协调反垄断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加强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组织实施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承担牵头协调全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参与组织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州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州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以及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州内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贸易；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八）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全州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负责全州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

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贯彻落实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州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地方金融企业除外）。

（十一）负责全州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申报、监督和管理我州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并组织实施，管理多双边对我州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州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政策；拟订我州与毗邻国家经贸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对俄、朝以及东北亚地区多边、双边经贸会议的组织与衔接工作；依法管理边境贸易企业经营权及重点商品专营权管理。

（十三）负责指导全州流通领域的信息网络和电子政务建设，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相关会展活动。

（十四）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州商务局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规划财务处（行政审批处）、市场处、流通处（安全生产监察与成品油流通管理处）、对外贸易发展处、边境贸易管理处、对外经济合作与服务贸易处、电子商务与信息处。

下辖延边州贸促会、延边州商务综合执法支队、物资总会留守处、延边州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纳入延边州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延边州商务局，延边州商务综合执法支队。2020 年 12 月止，实有人员 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81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99.7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7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没有预算数；在职人数对比上年增加 8 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299.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9.7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9.7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29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97 万元，占 90.01%；项目支出 129.8 万元，占 9.9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97.34 万元，占 85.24%；公用经费 172.63 万元，占 14.76%。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6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169.97 万元，占 90.01%；项目支出 129.8 万元，占 9.9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97.34 万元，占 85.24%；公用经费 172.63 万元，占 14.7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7.04 万元，占 80.55%，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为全州商贸事务的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58 万元，占 8.28%，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4.47 万元，占 4.96%，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80.68 万元，占 6.21%，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9.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5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数增加 0.2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9.8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1.8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比上年在职人数增加 8 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商务执法支队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2.6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比上年在职人数增加 8 人，人数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